附件 4

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生态环境局

1.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2.负责开展空气质量会商；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

落实情况。

二、区交通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车维修行

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 “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

活动的汽车维修行业企业保障清单；

4.组织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

排措施；

5.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6.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

辆停驶等措施；

7.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区公路分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公路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

活动的公路建设项目保障清单；

4.组织县级以上一般公路建设养护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 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等措施；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

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增加县级以上一般公路的清扫保洁频次；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区公安交通支队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停驶公务车

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 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 驾校教练车）、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 的国四排放标准柴 油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

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

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 “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

活动的制造业企业清单；

4.组织制造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

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应急减排清 单，对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

应急预案；

3.落实本市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指标（“绿牌”工地相关管理 规定），并对施工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

警期间房建、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4.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

活动的建设项目清单；

5.组织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 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

除外）；

6.组织房建、市政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

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

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 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

止上路行驶措施；

7.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区水务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水务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

活动的水务建设项目清单；

4.组织水务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 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 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

驶措施；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区园林绿化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

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清单；

4.组织落实园林绿化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

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

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 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

止上路行驶措施；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九、区城市管理委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和 渣土砂石运输车管理），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

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

活动的市政建设项目清单；

4.组织落实市政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 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 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等措施；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

止上路行驶措施；

5.建立保洁道路名单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增加清扫保

洁道路名录并及时更新；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区城管执法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督促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责查处施工扬尘、道路

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

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区教委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根据空 气质量情况，组织中小学、 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域空气

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区卫生健康委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

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区气象局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

责组织实施；

2.向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区生态

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

十四、区国资委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

促有关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 “一厂

一策”应急预案；

3.倡导国有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时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使 用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

池汽车运输。

十五、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区烟花办）

1.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

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通知区应急局及时组织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停 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加强巡逻检查，及时

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六、区政府督查室

1.编制督查分预案， 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七、区委宣传部

1.编制宣传分预案， 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绩效评级；制定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出版物

印刷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 “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

活动的出版物印刷企业清单；

4.组织出版物印刷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

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

工作；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八、区机关事务中心

1.编制公车停驶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九、机场筹备办

1.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红色预警期间落实公务车停驶制度，建立停驶车辆台账并

报相关部门备案， 对于停驶车辆要固定地点统一停放；

3.通过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等手段，监督大兴机场红 线内施工单位、涉气企业、运输企业减排措施的落实，确保预案

措施有效实施；

4.组织分预案的宣传、培训，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遇

空气重污染加强应急值守；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二十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1.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

2.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 实辖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机动车限行、道路清扫保洁、涉气企业和施工工地实施差异化减

排措施、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

3.红色预警期间落实公务车停驶制度，建立停驶车辆台账并

报相关部门备案， 对于停驶车辆要固定地点统一停放；

4.通过重点巡查、设岗检查、部门联合执法等手段，监督施

工单位、运输企业减排措施的落实，确保预案措施有效实施；

5.发挥属地职责，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期间加强对应急减

排清单企业的全面检查， 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6.空气重污染期间，要派驻专人，加强露天烧烤，焚烧垃圾、

秸秆等行为的排查整治， 坚决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7.要明确空气重污染期间道路保洁台账，空气重污染期间要

加强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8.组织分预案的宣传、培训，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遇

空气重污染加强应急值守；

9.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检查。